

关于对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294 号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你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因目前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原因，公司拟终止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并拟实施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按照每股 4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回购股票。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 请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具体情况、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指标设置、公司 2021 年的业绩实现情况以及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等说明公司终止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2. 请结合《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的相关条款，说明本次终止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的约定，后续终止后相关股票的处置，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3. 公告显示，2021 年及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均为公司 2018 年 9 月 19 日至 2019 年 9 月 18 日期间公司回购的股份，上述回购股份回购均价为 13.64 元/股。2021 年、2022 年受让价格分别为 7 元/股、4 元/股，分别为回购均价的 51.32%、29.32%。请你公司说

明：

(1) 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定价依据，两次计划定价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 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远低于回购股份均价是否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盈亏自负，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4. 公告显示，公司 2021 年及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设置了公司及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且两期计划的业绩考核指标存在较大差异。其中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两期解锁期的业绩考核指标为 2021 年、2022 年营业收入目标值分别为 13.57 亿元、17.74 亿元，并根据营业收入完成值的不同情况设置公司层面解锁比例。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解锁期的业绩考核指标为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21 年营业收入，并约定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的，其中 50% 可递延至下一年度考核及解锁；第二期解锁期的业绩考核指标为以 2021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目标值）或 10%（触发值）。请你公司：

(1) 结合两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目的、参与对象、考核指标设置、授予价格、存续安排等补充说明公司选择员工持股计划而非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考虑，该员工持股计划是否为变相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规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关于激励对象、授予

价格、分期解除限售、费用确认等相关要求的情形。

(2)说明你公司将第一期解锁期未解锁部分递延至下一解锁期考核及解锁的依据、合法合规性，公司在受让价格存在较大折价的情况下允许递延考核及解锁是否符合“盈亏自负、风险自担”的原则，是否存在变相向参与对象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最近两年及一期业绩变动情况等说明两期计划业绩考核指标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本次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设置的合理性，业绩考核指标设置是否有利于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是否存在变相利益输送，是否能切实保障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5. 请公司独立财务顾问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2022年7月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7月1日